读史札记

清代的嫁妆

毛立平

嫁妆，是女子出嫁时娘家陪送的财物，亦称“嫁装”、“妆奁”、“嫁资”等。中国传统社会，嫁妆于婚姻意义重大。首先，它在女子出嫁时必不可少，无论家庭贫富，人们都会尽力为女儿筹办嫁妆；其次，嫁妆的多少直接影响到婚姻的缔结，丰厚的嫁妆往往使女性在婚姻市场上得到更高身价；再次，嫁妆给家庭及社会带来一系列影响，如助长了整个社会的奢靡之风、导致婚后的奁产纠纷等。本文拟从嫁妆问题入手，探讨清代贫富家庭的嫁妆差异、嫁妆对家庭生活的影响，以及由嫁妆引发的社会经济问题。

一

清代嫁妆可分为生活用品和不动产两类。其中，生活用品是嫁妆最基本的组成部分，主要由衣物首饰和日用器具构成。

衣物首饰做嫁妆，可以从最直接的层面体现出新妇之“新”。人们无法想象在婚礼这一女性生平最重大的仪式中，她们衣着破旧的情景。并且这种“新”，不仅要体现在婚礼上，还将一直延续到她结束“新妇”状态为止。衣物首饰由女家陪送，可在裁减和品位上更贴近女子的要求，使她们在穿着时得心应手。

《莼庐所闻录》中记载了一位贫妇的嫁妆：

> 贫人无他长物，止银簪耳环戒指衣裙寥寥数件而已。[①]

近人徐珂的女仆向他叙述了其弟妇的嫁妆：

> 布衣三十事，为棉袄、夹裤、棉单、半臂、围裙、裹腿，今有千张皮（俗谓以碎条纫成之羊皮为千张书，出临清州）之袄一，已为绝无仅有。[②]

一份清代嫁妆清单中的衣物首饰包括：

> 金珠头花成枝，镀金花钎成枝，金珠梳妆全副，金珠耳环成对，珠翠环头耳川（钏）成对，镀金耳钏成对，银卷巾手镯全副，银箍藤手镯全副，镀金戒子成对，镀金桶箍戒子成对，玉色宝月绸夹袄成件，元色洋绉纱百散群成条，法红禄布褂成件，毛宝大袖褂成件，月白大袖褂成件，青布大袖褂成件，竹布褂成件，白竹布褂成件，蓝布大袖褂成对，蓝布小袖褂成对，法红禄夹袄成件，青布夹背心成件，青布单裙成条，青夏布裙成条，青布单裤成条，竹布单裤成条，月白单裤成条，蓝布单裤成条，禄布夹裤成条，大红布棉袄成件，禄布夹梆腿全副，宝月绸膝裤成对，禄绫膝裤成对，大红羽毛膝裤成对，禄布膝裤成对，鸭蛋青膝裤成对。[③]

以上三个案例中，第一位妇女系“再醮之妇”，婚礼非常简略——“再醮之妇焉有许多人迎者”，其嫁妆也相应简单，充做嫁妆的几件首饰衣裙可能是她的全部财产[④]；第二位

[收稿日期] 2005 - 9 - 10
[作者简介] 毛立平 （1974—），女，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讲师；北京 100872

是女仆的弟妇，属社会中下层家庭，家境较再醮妇女稍好，且为初婚，嫁妆中的衣物相应丰富一些；第三位女子则属于中上层家庭，嫁妆中充足的衣服首饰足够其婚后多年穿戴。清代一些妇女出嫁时，嫁妆中陪送有大量衣物，甚至直到去世前仍穿着娘家陪送的衣服。

衣物首饰之外，女家一般还要陪送被褥、家具等日用器具。

清代黑龙江地区，富户的嫁妆除了“鞋四十只，衣三十袭，包金首饰两事”等衣物首饰外，男家还要事先准备好“被褥各二，及箱柜、梳匣”等日用品，提前送往女家，“俟女家送奁至男家时，携以俱至。女家所增者，尚有洗衣盆、手巾、胰子等物”⑤。此即由男女两家共同为新婚夫妇预备婚后的生活用品，以嫁妆的形式由女家发往男家。

徐珂女仆的弟妇嫁妆除衣物外，又有“箱橱（可代桌）一、小箱（小如匣）一、马桶一、水桶一、铜脚炉（冬以供足取暖）一、烛台一、酒壶一、茶壶一”⑥，这些物品大到箱橱，小到烛台、马桶，都是夫妇婚后生活所需的日用品，与衣物首饰一起组成全副嫁妆。徐珂在同一书中还记录了他本人所看到的两家送嫁妆情景：

> 方就静安寺散步，闻有鼓乐吹声自远至，迎妇之彩舆也。前导者，灯二、炬二、乐人四；后从者，舁夫四。所舁之物，为红色木质之大小衣箱各一，为被五、枕二、毡一。询之村人，则黄氏女嫔于周，两家皆农也。黄氏遣嫁之物，亦靡百六十金，乃始得措办云。
>
> 不炊许，又有彩舆至。则前导者如黄氏舆，后仅一箱、三被、二枕，以二人舁之而已。此当为租界近村遣嫁之至俭者。吾辈心目中，辄谓奁物必多，必先期发送。而不知贫女所得乃仅此。戴良嫁女之疏裳、布、被、竹笥、木屐，不得专美于前矣。予故著之于此。⑦

徐珂所见前后两家的嫁妆种类大体相同，都包括衣箱、枕、被等生活用品，其区别在于数量的多少。前家嫁妆有二箱、五被、二枕、一毡，后家仅一箱、三被、二枕，自然较前家低一等。嫁妆中器具的材质也反映出嫁妆的等次，前家的红色木质衣箱虽然没有说明箱子的具体材质，但从置办嫁妆总共花费一百六十两银子来看，应属较为普通的木料。清代苏州的上等嫁妆，衣箱要“全用红木所制”，等次也极为分明。据《苏州风俗》记载，妆奁可分数等：最简者曰“四只头”，仅有衣箱四口；其次为“赤脚两裙箱”，系无榻床，无圆火炉，仅有裙箱两口而已；稍好的为“两裙箱”，有榻床，有圆火炉，有显被（至少半条）；再好的为“裙箱”，床、炉之外有玻璃衣橱，但箱的材质为椐木；再好的为“红木两裙箱”，家具全用红木制成，显被也增加到八条至十六条，有银桌面；更好的为“红木四裙箱”，显被增至二十条，银桌面增至两桌，衣橱增加到四套等。⑧不同档次的嫁妆直接反应出家庭间的贫富差别。

生活用品做嫁妆，一方面体现出娘家对出嫁女的关怀，希望女儿婚后能有好的生活；另一方面，传统婚姻的缔结，是以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为前提，男女当事人在婚前一般不曾谋面，女子只身进入一个陌生的家庭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从娘家带来的日用品，可帮助新妇消除新家庭的陌生感、体现出新妇的家庭地位，甚至起到身份认证的作用。有这样一个案例：

康熙年间，崇仁有贾、谢两家同日娶妇，“新妇一姓王，名翠芳，婿为贾；一姓吴，婿为谢”。“两家香车遇于陌上，时大雪”，“同憩于野亭”，后“各拥香车分道去”。夜晚，翠芳“环视室中奁具非己物，疑不能忍，乃问婿曰：‘吾紫檀镜台安在？可令婢将来，为我卸装也。’婿笑曰：‘卿家未有此物，今从何处觅之？’翠芳曰：‘贾郎何必相诳？’婿又笑曰：‘吾真郎，非假郎也。’翠芳曰：‘谓郎姓贾耳。’婿曰：‘某姓谢。’翠芳闻言，大骇，乃大呼贼徒卖我。婿亦惊，不知所措。”另一方面，“吴女谛视妆奁，略闻姓氏，亦颇知有误，而心艳其富，姑冒昧以从之”⑨。

此案例体现出嫁妆对于新妇的重要作用：王翠芳与吴氏都是通过辨别自己的嫁妆而得知误娶的事实，因为在陌生的婆家，只有从娘家带来的嫁妆是她们所熟悉的。吴氏通过观察嫁妆的丰厚及周围的环境，得知贾氏为富户，因

此将错就错；王翠芳则通过索要嫁妆中的紫檀镜台来证实自己的疑虑。两女家“吴贫而王富”，这一点可从王翠芳嫁妆中的紫檀镜台得到反映。紫檀镜台虽然名贵，亦属于生活用品的范畴，王翠芳要求使用自己的嫁妆合情合理、理直气壮，使镜台成为暴露误娶事实的突破口。

除了丰富的生活用品外，清代一些富家巨室还要陪送店铺、土地、宅院等不动产。《清史稿·列女》记载：桐乡濮氏富而无子，“家万金悉畀女”，濮氏女的嫁妆中，“田宅、奴婢、什物皆具”[10]。清初吴三桂嫁女时，在丰盛的奁物外又“买田三千亩，大宅一区”，作为女儿的嫁妆。[11]巨额的嫁妆足以使普通家庭的男子一夜之间暴富。如吴三桂之婿王永康，婚前“家无儋石，寄养邻家，比长，漂流无依”，婚后则“穷极奢侈，俨然厕于缙绅之列”[12]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一些男子将婚姻作为致富的手段，专为得奁产而缔结婚姻。如清代有“老吏徐某，生三女，皆中下姿”，“长女年及笄”，与对门居住之姜渭两情相悦，“相约为夫妇”。徐某“惑于蜚语，不许”。“州小吏某侦其事，艳其富，求婿徐，徐以愤姜故，径许某。”[13]徐某之女，相貌既“中下姿”，又与人私订终身——行为上忤于传统道德标准，州小吏在明知这些情况的前提下“求婿徐”，其图获厚奁的目的十分明显。

达官显贵或富商大贾，因家庭财力雄厚而分财与女，是巨额资产做嫁妆的一种情况；另一种则是希图通过厚奁来提高女儿的身价或弥补其不足。京城崇文门外王氏女，“年及笄，极慧美，而尻有尾”，人们“莫与为婚”。王氏“家故饶裕，以质库作奁资，有旧家子贪其财，遂委禽焉”[14]。王氏女是个“尻有尾”的有生理缺陷的女子，在婚姻市场中处于弱势，而价值“数万金之质库”的嫁妆，从经济方面弥补了她的生理缺陷，成为其与正常人缔结婚姻的前提。

二

嫁妆的多少随女家丰俭程度而定，贫富家庭间存在很大差别。

清代最为隆重的嫁妆当属皇帝大婚中皇后的妆奁。光绪帝大婚时，皇后的嫁妆共二百抬，分两次恭进，其实际价值，已经很难估算。光绪帝大婚总共花费白银五百五十万两，其中皇后的妆奁占不小的比例。[15]

清代官员之女的嫁妆也十分可观。浙江人钟俊娶白氏为妻，白父“官侍卫”，“因爱女远离，盛备奁具，媵以婢仆百余，雇群艘，由水路行。运奁之日，自京至通，四十余里，络绎不绝于道者，翌日始毕”[16]。近人吴汝伦的外祖父马鲁迂在蜀地为官，吴汝伦母亲出嫁时“装赀甚盛”[17]。但由于官员们追求“廉洁”的名声，对女儿嫁妆的实际价值往往比较隐讳，因此很少见到确切的数字记载。

与官员“内敛”的态度相反，商人在陪送女儿嫁妆则偏重于“夸俗”。多数商人女的嫁妆都有银两记载，他们对此毫不隐讳，甚至有所夸大。如有人为龚炜之子与某湖商女做伐，特意说明“奁资可得数千金”[18]；山西洪洞韩承宠娶晋商亢氏女，“奁金累数万”[19]；江宁某商人在义女出嫁时，“奁赠十万金，使成嘉礼”[20]。这些“数千”、“十万”，当然只是一大概数字，但足以说明嫁妆之盛。

除官员、商人之外，清代还有一类特殊群体拥有丰厚的嫁妆。这便是清代的妓女。

阿招，苏州名妓黄桂英之婢，“有姿首”，且“颇有私积”。阿招与沈某情意相投，用自己的积蓄作为嫁妆，与沈结姻，“挟以至者殆万两，故屋中一切铺陈、饮食之费，皆出之女”。杭州某绅士之子闻其事，说：“婢如此多金，其主人可知，奇货不可失。”于是“遍贷得千金”，到苏州取悦黄桂英，“亦时言欲娶黄”，“不意其状偶为黄桂英窥得一二，遂尽发其诡谋”[21]。

满姑，“本韩江妓”，“与余姚翁宝山情好颇笃”。“姑挈千金欲从宝山”，翁宝山曰：“吾清白吏子孙也，岂可以不义之财玷辱家声哉？”满姑不得已，“委身士人”[22]。

以上两个案例中，杭州绅士之子设法图谋名妓黄桂英的财产，而翁宝山却以得到妓女满姑的巨额嫁妆为耻，从不同侧面说明了妓女资财之多。绅士之子虽未得逞，但其判断确然无误，婢女阿招尚有上万两的积蓄，黄之财产数

目可想而知。

清代嫁妆的实际价值很难明定上限，史料中记载的“千金”、“十万”，只能说明嫁妆之多，而非具体价值。由于直接以银钱为嫁妆的情况并不多见，关于嫁妆的具体数目只能通过大致估算得出。清人李光庭在《乡言解颐》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：

> 尝有夫妻以打烧饼为业者，门前看过嫁妆，夫曰：“这副嫁妆准值五百两。”妇曰：“不值，至多三百两。”彼此坚执反目，夫捉妇头发乱殴。妇曰：“再添上五十两。”夫犹不依。妇负痛呼曰：“算他四百两罢了。”旁观者劝曰：“只管打闹，炉上烧饼都焦了。”夫曰：“坏一炉烧饼什么要紧？埋没了人家一百两银子，情理难容。”[23]

从这个案例中可以看出，人们对于嫁妆到底值多少银两十分关注。当然，只有当嫁妆达到一定规模时，才会引起人们的关注。那么，清代一份体面的，或者说中等规模的嫁妆究竟要花费多少银两呢？

康熙五十五年（1716），有41位宗女由于贫困无法出嫁，康熙帝恩赏每人100两银子，以筹备嫁妆。[24]乾隆帝亦曾下旨，宗室贫困者每人“赐银一百二十两以为妆费”[25]。可见，100两银子左右的嫁妆，在清前期应算比较体面的。

晚清时嫁妆的数额情况有所变化。曾国藩一向治家节俭，认为“吾仕宦之家，凡办喜事，财物不可太丰，礼仪不可太简”。大女儿出嫁时，曾国藩“寄银百五十两，合前寄之百金，均为大女儿于归之用。以二百金办奁具，以五十金为程仪”。为防止家人讲排场，他一再叮嘱：“家中切不可另筹钱，过于奢侈。”[26]从曾国藩给女儿准备的嫁妆估算，200两银子的嫁妆应是既体面又不奢侈。

如果将物价上涨的因素考虑在内，晚清200两银子的价值与清前期的100两银子应相差不远。可见，清代中等规模嫁妆的标准，在100两至200两白银之间。一二百两银子的花费，对那些官僚缙绅和富商大贾而言，应该说根本算不上负担[27]，即使一些家境较好的农民家庭也能承受这个花费。前文徐珂在静安寺看到的两家送嫁妆情形，第一家也是农民，拿出价值160两银子的嫁妆；《清史稿·列女》中记载的何秉仪聘妻刘氏，“农家女也”，“父母舁田百亩”作为嫁妆。[28]即使按照每亩一二两的低价格计算，百亩土地也价值一二百两银子。[29]

清代，贫困之家尚难解决温饱，更谈不上为女儿陪送体面的嫁妆，许多女子因此不能及时出嫁，或找不到合适的配偶。面对这种情况，一些宗族义庄出资为族中贫困女子置办嫁妆。道光、咸丰年间，常熟邹氏义庄规定：族中贫困之家嫁女给银五两；道光二十一年（1841）济阳义庄规定：嫁女贴钱六千；延陵义庄则规定：“嫁女给七十制钱八两”。[30]义庄出资筹办的嫁妆，应当属于清代社会中较低的标准。徐珂见到一百六十两银子置办的嫁妆尚且感叹其不够丰盛，义庄所提供的约五至八两银子的嫁妆更是俭啬之极了，但此仍不是最低标准。

清人欧阳玉光妻蔡氏，家贫，“将嫁，宗族周焉，得钱三千有奇”，这三千钱成为家中唯一的财产，蔡氏不忍带走，“阴置秆荐中，而系钥其端”。“父送女还，入室，引钥，则钱在焉。曰：‘孝哉我女，留此以活我！’”[31]三千钱对于普通农户意味着什么？根据一些学者的研究，清代江汉平原普通农户的家庭收入，除支付吃穿费用外每年约有3至5两白银[32]；较为富庶的江南地区，农户的农田年收入约20两白银。[33]这些钱需要缴纳各种苛捐杂税、支付家庭的各项生活费用，一年下来所剩无几，甚至支出大于收入。如此看来，蔡氏的最为俭啬的三千钱嫁妆对于贫困农民而言，相当于一年的家庭总收入、全家人一年以上的生活费用、家庭几年的积蓄。贫家陪嫁之苦由此可见。

清代，奢靡之风盛行，许多地方“嫁娶送死过度”，如“越俗嫁女以资遣，繁富相竞”[34]，一些地方嫁女的费用甚至超过娶妇[35]，使嫁妆成为家庭沉重的经济负担。清代名士汪士铎“连举五女”，他在“家虽日裕”的情况下，仍然身患疾病却不敢“市药医之”，原因就是五个女儿都需要嫁妆。[36]像汪士铎这样的家庭不在少数，许多家庭为避免嫁妆带来的窘

困，甚至采取溺杀女婴的极端做法。[37]

三

嫁妆中的生活用品大致属于消耗品，其价值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递减；而嫁妆中的土地、店铺、宅院等不动产，则可能随时间的推移而增值。然而在现实生活中，后一类嫁妆给人们带来一系列的社会经济问题。

首先，房宅、土地和店铺等不动产不能随着女子的出嫁而迁移。如果男女双方家庭距离较近，女家陪嫁的房宅、土地、店铺等都便于婚后的利用和管理；如果缔姻两家相距较远，婚后无论是对房屋的居住和使用，还是对土地和店铺的管理都极为不便。基于此，许多家庭在陪嫁土地、房宅等不动产时，都会预先考虑到这方面的因素。清初吴三桂受封"平西王"，驻云南，而女婿王永康为苏州人，吴三桂"檄江苏巡抚"，在苏州"买田三千亩，大宅一区"作为女儿的嫁妆。[38]吴三桂在男家地域购买田宅作为女儿的嫁妆，避免了日后管理使用的不便，不失为一种明智的做法。清代不少官员都仿效此做法。雍正年间，年羹尧之女嫁入曲阜衍圣公孔府，年羹尧在济宁买田 19 顷，作为女儿的奁田[39]；乾隆年间，于敏中之女亦嫁入孔府，于敏中斥资万两，在附近为其女置买庄田四处，计十六顷八十五亩一分有零[40]。

然而，仍有一些家庭由于距离遥远，不得不将嫁妆中的土地房屋变卖。如明崇祯五年（1632），徽州朱廷鹏的孙女酉英远嫁陈氏，朱廷鹏将一块收益为"租壹拾砠零拾斤"的土地批给酉英作为随嫁田。但是，由于朱陈两家"路途遥远，收租不便"，乾隆八年（1743），酉英的子孙将这块土地转卖给朱氏本家。[41]

其次，店铺、土地等资产作为嫁妆，很容易造成经济纠纷。店铺与土地同样不能迁移，但与土地不同的是，店铺还需要日常的经营与管理。陪送店铺通常会出现两种情形：一是将店铺的所有权、经营权全部转移女儿女婿手中，改由男方直接经营。如前文提到的京城崇文门外王氏，因其女"尻有尾"，人们"莫与为婚"，王氏"以质库作奁资"，将女儿嫁与一旧家子。婚后，旧家子企图将王女之尾割去，王女骂曰："吾父以数万金之质库畀汝不为薄，尾何害于汝，必欲去之耶？"[42]这个案例中，得到质库是旧家子娶王氏女的条件，从王氏女的责骂中可以看出，质库以嫁妆的形式全权转赠给了旧家子，由他直接经营管理并获取收益。二是店铺继续维持原有的经营管理模式，出嫁女只获得收益权。如林则徐的父亲在为儿子们分家时，考虑到已婚的长女、次女、五女嫁妆单薄，决定将龙门口四橺店面分给三人，"以补从前所不足"[43]。一间店铺分给三个女儿，并不是由三家共同管理、经营店铺，而是将店铺的收益三人均分，原先的经营管理模式并不发生改变。

嫁妆中的土地，即奁田问题更为复杂，并非有些学者所认为的那样，奁田属分割产权：所有权在娘家，使用权在夫家。[44]奁田是一种特殊的土地转让形式：既区别于土地买卖，因为双方并不涉及金钱交易；又不同于土地的完全转移，因为女家往往对奁田做出种种限制。奁田权属的纠缠不清，很容易引起经济纠纷。

案例一，道光四年（1824），巴县朱太贵起诉姐夫将其姐的奁田随意变卖。朱太贵之姐嫁陈以谦为妻，由于陈赤贫无业，朱家"所赠妆奁服饰不少"，朱太贵姐生子陈庆美后，朱氏娘家又追赠奁田一份，"于嘉庆二十年（1815）三月，用银四百七十两，置买曾家岩戴姓田业一份，每年收租谷二十八石，契注甥（陈庆美）名，仍存蚁（朱太贵）家"。朱氏在赠送奁田时双方立有合约："其田业不准甥父子私当私卖，其租谷每年以一半给甥攻读用费，以一半存蚁家为甥男聘娶之需"[45]。

案例二，雍正六年（1728），刘连俸的祖父君辅"将业一份附与姑爷张九安以作奁业。议明世守业不问，倘有典卖，业仍还刘姓"。"不幸九安夫室俱丧，去腊（嘉庆五年）遭九安之子张世文忘恩负义，不令蚁知，听棍刘永亮等主摆，蓦将业私售与土豪陈文桂，立定价银一千二百六十两。"[46]

第一个案例中，奁田合约明确规定，陈以谦父子不仅没有土地所有权（不准私当私卖），而且对土地收益的使用亦有严格限制：

一半给陈庆美读书，另一半存在朱家，作为陈庆美将来婚娶的费用。此合约由“亲族乡戚”作证，即产生了法律效力，陈氏父子不得违背。奁田尽管赠送给女儿，但女家仍然有权对其进行干预，男家违反规定则可能导致诉讼。此案例中，朱氏购买土地的目的是作为奁田赠送给女儿，用来支付外孙的读书婚娶费用，地契上注明的土地所有人是外孙陈庆美。如此看来，土地的使用权、所有权都应属男家无疑。但是，土地收益的用途却由女家限定，地契和收益的一半也必须存放在女家，男家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不完全。

第二个案例中，女家在陪送嫁妆时亦明确规定：如果男家世代守业，女家对于土地的使用和收益都不予过问。然而，一旦男家变卖奁田，女家即将其收回。也就是说，男家拥有对奁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，并没有出售权。可见，男女两家对奁田的权利绝不能简单地划分为使用权和所有权。

清代的奁田并非绝对不可出售，前文提到的徽州朱廷鹏孙女酉英的子孙即将其奁田变卖。但在土地交易过程中，存在许多约定俗成的“乡规”或“乡例”。土地不能随意出卖，“卖主卖地时需先遍问叔伯弟侄等有优先购买权的‘亲房’。亲房不买，则由亲及疏、遍问本家族人。本家族人不买，则由亲及疏遍问姻戚，姻戚不买，则问承典、承租人。承典人或承租人亦不买，还要遍问地邻。又不要，才能找其他人承买。与之同时，很多地区还流行卖地先尽原业主购买的乡例，并由此衍生出原业主亲房的优先购买权等。”[47]由于奁田是女家陪送的土地，出售时要先考虑到女家的亲房、族人。酉英的奁田就是转卖给朱氏本家。巴县刘连俸案中，刘家禁止张家典卖奁田，也是为了保证田产不流入外姓。

小结

清代对陪嫁的具体物品并无定例，人们陪送的嫁妆五花八门、种类繁多，大致包括以下两类：一、簪耳衣裙和“镜台箱箧被褥”等婚后生活用品[48]；二、土地、店铺、宅院等不动产。贫富家庭的嫁妆差异很大，贫家“寥寥数件”，富家“穷极奢侈，无有止境”[49]，一百至二百两银子可视为中等规模嫁妆的标准。当嫁妆中包含房宅、土地、店铺等不动产时，则会有一系列的经济问题随之而来，如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、转让权等利益分配问题。

①④瞿兑之：《杶庐所闻录》，第 11页，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年版。

②⑥⑦徐珂：《仲可随笔》，第 78页、78页、42页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年版。

③田涛等：《田藏契约文书粹编：1408—1969》，第 158页，中华书局 2001年版。

⑤⑨徐珂：《清稗类钞·婚姻类》，第 1993页，“黑龙江婚嫁”；第 2045页，“雪为贾谢之媒”，中华书局 1984年版。

⑧《苏州风俗》，《中国风土志丛刊》第 36册，第 27页，广陵书社 2003年版。

⑩《清史稿》卷二百九十五《列女》，第 14030页，中华书局年 1977年版。

⑪⑫徐珂：《清稗类钞·婚姻类》，第 2033页，“王永康娶吴三桂女”。

⑬徐珂：《清稗类钞·婚姻类》，第 2084页，“姜渭以不娶报未婚妻”。

⑭㉒俞蛟：《梦厂杂著》，第 154页、202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年版。

⑮参见祁美琴：《清代内务府》，第 181页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年版。

⑯吴炽昌：《客窗闲话》，第 93页，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8年版。

⑰吴汝纶：《吴汝纶全集》，第一册，第 258页，黄山书社 2002年版。

⑱龚炜：《巢林笔谈》，第 122页，中 . 华书局 1981年版。

⑲⑳徐珂：《清稗类钞·婚姻类》，第 2040页“韩成宠妻奁资数万”；第 2076页“陈芝楣娶李小红”。

㉑汪康年：《穰卿随笔》，第 127页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年版。

㉒俞蛟：《梦厂杂著》，第 202页。

㉓李光庭：《乡言解颐》，第 31页，中华书局 1982年版。

㉔《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》，第 1096页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年版。

㉕徐珂：《清稗类钞·婚姻类》，第 2050页，“高宗筹宗室婚嫁”。

㉖曾国藩：《曾国藩全集·家书》，第 787页，岳麓书社 1994年版。 （下转第 110页）

其三，该城建置沿革。公元 713年敦化建治，为唐朝忽汗州府忽汗城。天宝年间都城迁走，称旧国。辽金沿用，元为斡朵里万户府，明为建州卫。清康熙十五年，根据《宁古塔等处禁止流民例》封禁起来，这里荒芜了二百年。1878年，清光绪四年解禁，成立了阿克敦荒务局开始放荒。1881年设敦化县，建治一脉相承。敦化就是鄂多里城的发展和延续。

其四，近代人之论述。清朝官员沈兆禔在他的《吉林纪事诗·序》中说："清始祖居于鄂多里城，建国曰满洲，在宁古塔城之西南三百三十里，即今之敦化县"。

魏声和在《鸡林旧闻录》中写"敦化县城东二里余有古城，名鄂多里，亦名额多力，俗呼为敖东城，一名阿克敦。按 <满洲通志> 载，清始祖所居之地，在牡丹江右岸鄂多里城，去宁古塔西南三百里许；即今之敦化县。证以地望地名，即是此城已无疑义。"

(上接第 95页)

㉗清代官员的正俸加养廉银从千余两到数万两不等，相对于额外收入而言，这些只占他们总收入的一小部分。参见张仲礼：《中国绅士的收入》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，2001年版。

㉘《清史稿》列传二百九十六《列女》，第 14092页。

㉙参见郭成康：《18世纪中国物价问题和政府对策》，载于《清史研究》1996年 1期。

㉚王国平、唐力行：《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》，第 232页、260页、277页。

㉛《清史稿》列传二百九十五《列女》，第 14044页。

㉜参见闫富东：《清代江汉平原普通农户收入状况分析》，载于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》1999年 1期。

㉝张研根据前人对江南地区的农民消费、亩产量、生产能力等研究，推算出清代江南农户的农田年收入为 20.6两白银。参见张研：《多元视野：关于清代农家收支的研究》，未刊稿。

㉞平步青：《霞外捃屑》，第 239页，中华书局 1959年版。

㉟如曾国藩在外做官时，女儿出嫁寄银二百两，儿子婚娶寄银一百两；侄子成婚寄五十两，侄女出嫁寄一百两。《曾国藩全集·家书》第 495页、787页、812页、815页、1018页、1049页等。

㊱萧穆：《敬孚类稿》卷十二《汪梅村先生别传》，黄山书社 1992年版。

㊲参见郭松义：《伦理与生活——清代的婚姻关系》，126 - 141页，商务印书馆，2000年版；肖倩：《清代江西溺女状况与禁诫文》，载于《史林》2001年 1期；谭志云、刘曼娜：《清代湖南溺婴之俗与社会救济》，载于《船山学刊》2005年 1期。

㊳徐珂：《清稗类钞·婚姻类》，第 2033页，"王永康娶吴三桂女"。

㊴《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》第三编，第七册，第 372页，齐鲁书社 1980年版。

㊵《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》第三编，第三册，第 132页。

㊶转引自章有义：《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》，第 75页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年版。

㊷俞蛟：《梦厂杂著》，第 154页。

㊸转引自邢铁：《家产继承史论》，第 53页，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0年版。

㊹参见张小军：《象征地权与文化经济——福建阳村的历史地权个案研究》，载于《中国社会科学》2004年第 3期。

㊺㊻四川大学历史系、四川省档案馆主编：《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》(下)，第 464页、459页，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6年版。

㊼张研：《关于中国传统社会土地权属的再思考——以土地交易过程中的"乡规"、"乡例"为中心》，载于《安徽史学》2005年第 1期。

㊽徐珂：《清稗类钞·婚姻类》，第 1992页，"宁古塔婚嫁"。

㊾《苏州风俗》，《中国风土志丛刊》第 36册，27页。